

丰顺县公路事务中心

国道235线丰顺县砂田丰埔桥至三合段改建工程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 编制技术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国道235线丰顺县砂田丰埔桥至三合段改建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

(二) 项目业主：丰顺县公路事务中心

(三) 项目地点：梅州市丰顺县

(四) 项目概况：本项目起点位于G235（原省道S224）大埔县与丰顺县交界丰埔桥对面山坡，起点桩号：K1982+840，与国道G235线大埔胜坑至丰埔桥段公路改建工程的项目终点对接。路线终点位于黄金镇三合村，接顺G235（原省道S224），与X028平交前，终点桩号：K2007+560，路线全长24.72km。本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60km/h，路基宽为12m，桥涵与路基同宽，汽车设计荷载等级：公路-I级。

全线共有桥梁8座长940.6m，其中大桥4座，长745.6m，中小桥4座，长195m。设隧道1座长1260m；路线平面交叉13

处，涵洞56道，路基挖方372.52万方，填方为253.86万方。总投资为59031.36万元。

（五）服务金额：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以双方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二、资质要求

（一）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信用记录。

（三）具备工程咨询（公路）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服务内容

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3〕11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完成国道235线丰顺县砂田丰埔桥至三合段改建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包括：编制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取得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必要性及生态保护

红线不可避让性的说明；取得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情形的认定意见，并最终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四、服务期限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五、选取方式与费用支付方式

（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二）支付方式：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丰顺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5年12月9日

